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09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对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是一家从事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销售的企业。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15 万元，占地 22500m²，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购置涂胶设备、点焊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系统。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竣工，2023 年 08 月 10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150 人，采用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日作业时间为 16h，

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厂区内采用订餐制，员工食堂仅用于员工就餐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5 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304-330791-04-01-714755。

2023 年 07 月，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开[2023]13 号）。2023 年 08 月 09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01MACAFYB10A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拟总投资 18015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 0.61%；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15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 0.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原辅料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除机器人增加 2 组，机器人滑台减少 2 台，弧焊电源（TPS4000）增加 1 个，弧焊电源（WBP400L）增加 3 个，换枪盘(机器人侧)减少 7 个，换枪盘(工具侧)减少 17 个，SPR（自冲铆接）设备增加 1 个，FDS（流钻螺钉）设备减少 1 个，转台（ZPGI1400B）增加 1 个，转台（ZPGI900B）减少 1 个，伺服变位机减少 1 个外，其余与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经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全厂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其余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废气。

①各弧焊焊接工位烟尘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焊工位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涂胶废气极少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 1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在线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422mg/L、石油类 0.24mg/L、动植物油类 5.17mg/L、氨氮 23.5mg/L、总氮 31.2mg/L、总磷 7.1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1×10⁻²kg/h；；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52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82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0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外、南外、西外昼间噪声Leq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62dB(A)，厂界东外、南外、西外夜间噪声Leq最大值分别为53dB(A)、48dB(A)、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 1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0.144 吨/年、NH₃-N0.007 吨/年、VOC_s0.07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焊接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运行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3、规范危险废物堆放场所管理，落实台账记录。

4、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此处为验收组人员的手写签名，共六位）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08日